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楊于禎

電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信箱：e-22f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425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_1135405425D_senddoc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425A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略以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因同一事項（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所定費額規定），已增訂於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25條之1，爰廢止旨揭標準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命令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068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（構）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30930



11305088200